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出售新加坡物業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出售公告**」)，內容有關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買方授出選擇權，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該物業，代價為3,025,000新加坡元；(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方行使選擇權；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第一份延期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出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出售公告及第一份延期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獨立物業估值報告及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

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並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David Preti*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及梁毓雄先生。